**关于浙江省危险品物流智能安全管理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危险品物流智能安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构建安全管理服务链，提升全省危化品安全管理效能，推动行业安全生产、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1. **总体要求**

《浙江省危险品物流智能安全管理规范》（试行）是建立浙江省危险品智能安全管理服务链的基础和前提，是为服务链中各方主体协同运作而建立的一套操作规范。

浙江省危险品智能安全管理服务链是由浙江省物流协会组织，浙江省危险品物流企业、第三方运营服务商、安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服务机构等主体组成的，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做支撑的，实现设施网络化、运营标准化、服务一体化的行业联合自律机制。

安全管理服务链目标是提升危险品物流企业的市场形象与业务规模，促进危险品物流运营安全高效，逐步建立全省危险品物流行业优胜劣汰的良性生态环境，带动全省危险品物流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支撑和引领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 **加强组织领导。**采取省市联动方式共同推进。省物流协会危化品分会负责全省的贯标工作，各地市危化品协会（分会、专委会）做好本地区贯标企业的日常协调组织工作。
2. **物流企业**

1.按照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辅助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1）安装符合标准的终端装置，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2）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根据协会要求即时报送相关信息。

（3）对终端装置，不得随意拆卸，不得随意改变车辆车载终端监控中心的域名设置。

（4）系统平台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5）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6）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做好安全管理相关的制度建设。

（1）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2）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3）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4）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5）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3.加强安全相关人员管理。

 （1）监控人员：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所属车辆及驾驶员运行过程开展实时监控和管理，对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及时进行干预纠正。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2）驾押人员：对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违规或不安全驾驶行为的驾押人员视其严重程度开展警示教育或给予相应处理。

4.做好数据安全管理。

 （1）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确保车辆运行数据实时、有效上传至智能安全管理系统。

（2）动态监控数据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至少保存3年。

1. **设备产品**

1.厂家资质要求

（1）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制定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等规章制度。

（2）具有同类、同规模项目服务经历。

（3）具有相应专业服务人员和相应的设备设施。

（4）具备相应的服务机制：服务热线、服务响应、维保回访、投诉受理、用户满意度调查等。

（5）具有较强的应急故障处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能够减少业务的中断时间和恢复业务过程中的数据丢失。

2.终端设备应遵循的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汽车行驶记录仪》（GB/T19056）等。

3.终端设备后服务要求

（1）终端设备日常维护：物理检查、运行环境检查、设备参数和性能检查、机械构建维护、设备清洁与调试、传输设备检查、线缆与路由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出现信号漂移、信号丢失等问题。

（2）系统运维：系统优化、系统校时、数据备份、隐患排查、问题处理。

4.评价指标

（1）软硬件修复能力：硬件设备及软件的24小时故障修复率达到100%。

计算公式：24小时故障修复率=（24小时内修复的故障次数合计/故障总次数）\*100%

（2）突发事件数据备份能力：故障修复期间的数据保存率100%（包括终端设备的内存保存和云服务平台的触发保存）。

（3）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依照保密法律法规，防止泄露客户信息、报警信息及视频音频信息等；对操作系统、使用、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图像及文字的信息查看、调用、复制等要符合相关要求；所有信息存储均应在国内，不以任何方式传输、转移到国外。

1. **系统运营服务商**

1.技术评价

（1）车辆数据规范率：统计期内，数据规范的车辆数占入网车辆总数的比率。

（2）终端域名设置正确率：统计期内，终端设备域名设置正确的车辆数占入网车辆总数的比率。

（3）图片上传正确率：统计期内，将车辆登记证（或车辆合格证）、行驶证、车身照片三类图片全部正确上传的车辆数占入网车辆总数的比率。

（4）车辆经营者手机号码验证率：统计期内，车辆经营者手机号码验证车辆数占入网车辆总数的比率。

（5）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合格率：统计期内，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合格的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

（6）轨迹完整率：统计期内，车辆完整轨迹占上线车辆轨迹的比率。

（7）数据合格率：统计期内，车辆终端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合格数据包括时间、经度、纬度、定位速度、行驶记录仪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808）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规则，且在合理范围内的车辆动态数据。

1. 管理要求

（1）资质要求：

A.企业简介的相关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等。

B.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材料。

C.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D.接受行业监管和评价的承诺书。

（2）服务要求

A.协助开展车辆动态监测服务，并与协会指定的智能安全管理系统和协会监督评价平台对接，为政府及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支撑。

B.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C.平台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D.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营，不出现漂移、信号丢失等问题。

E.不应设置技术壁垒，限制或阻碍道路运输经营者选择和变更服务商。

1. **保险机构**

1.技术要求

（1）规范使用危化品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合法合规使用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2）提供危化品行业相关的保险数据。

（3）共建共享危化品车辆相关数据，支持建立危化品企业安全历史数据模型，建立完善保险投保机制，按规定调整保险费率，发挥保险的风险预防和管控功能。

2.管理要求

（1）夯实政府推动、科学投保、专业服务、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设和方法创新，逐步将保险风险管理机制引入危化品物流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中去并发挥更多作用。

（2）参加危化品车辆安全服务合作和保险服务合作，为危化品车辆提供优质保险理赔服务。

（3）设计和建立危化品物流企业车辆保险保障产品体系，为危化品企业提供全面风险保障服务。

1. **行业协会**

1.充分发挥协会在提供交流平台，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公平竞争，协调利益冲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2.制定团体标准。根据行业多项法律规范的要求，梳理与吸纳现有各类危险品物流相关标准的核心内容，制定一个覆盖危险品物流全过程、全方位、全链路，适用于浙江省危险品物流企业的团体标准。

3.建立数字化载体。兼具行业信息等公开公示、基础信息采集共享和市场化信息服务功能，集数据采集、保 存、交换、服务于一体，具备数据共享、数据汇集、数据服务、数据挖掘分析、信息公示和服务门户等功能。

4.开展动态监督与评价。

（1）对危险品物流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进行培训，并组建专家团队对相关企业进行专业咨询，使企业的设备设施、技术与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人员素质都能符合团体标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对服务于危险品物流企业的各类设备设施、各类服务商等进行标准化评价，评价合格的主体企业进入智能安全管理体系。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与团体标准的要求，经标准化评价合格的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或对接经标准化评价合格的危险品物流第三方运营服务商，对危险品物流进行实时、持续的评价。

（3）将危险品智能安全运营管理平台分别与国家、省级有关平台对接，接受政府、行业、社会的监督与检索查询，提升危险品物流企业的市场形象与业务规模，促进危险品物流运营安全高效，由此逐步建立全省危险品物流行业优胜劣汰的良性生态环境，带动全省危险品物流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从而引导行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